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新水办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抓紧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成果上图的通知

各地（州、市）水利（务）局，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，厅直属流域（水库）管理单位：

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水运管〔2023〕350号）《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（水河湖〔2024〕36号）《水利部运行管理司 河湖管理司 信息中心 关于抓紧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通知》（运管函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（水库）管理单位利用“全国水利一张图”，抓紧组织开展水库工程（含坝区和库区）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（以下简称划界）成果上图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开展上图工作

2024年7月20日前基本完成所有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工程划界成果上图。同步推进其他水库工程划界成果上图工作，划定一座、公告一座、上图一座，水库工程划界成果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后一个月内上图。

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，其水库工程划界成果由地方

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上图。

二、上图有关技术要求

1.水库工程管理部门要组织将水库工程划界成果制作成为面状 Shapefile 格式文件。

2.文件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以经纬度（单位：度）表示，使用十进制数字形式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。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3.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，在“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”的数据核对模块中，利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上传功能，导入 Shape-file 文件，系统自动实现空间数据上图。上图技术要求详见附件。

4.在后续工作中，涉及水库工程划界成果调整变更的，要同步完成更新上图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督促

水库工程划界成果上图，是推进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基础工作，是强化水库日常监管的重要举措。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组织水库管理单位，信息化管理单位协同开展工作，督促按时完成水库工程划界成果在“全国水利一张图”上图工作，指导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进行衔接，保障上图进度和质量，确保河湖管理范围线连贯。

水利部、自治区水利厅将根据上图情况，持续推进上图数据的进一步完善，并对质量不高、进度滞后的地区（单位）加大督

办力度，视情况将相关工作进展按程序通报给各级河长、湖长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- 1.水利厅运行管理与调水处：景沙沙 15099637845
- 2.水利厅河湖管理处：李克宏 18119130832
- 3.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：孟雨尘 13201231499
- 4.水利部信息中心：李磊 010-63203530

附件：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技术要求



附件

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技术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1.坐标系: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(CGCS2000)。不同大地坐标系(例如 1980 西安大地坐标系)、平面坐标系(例如高斯平面直角坐标系)的成果数据需要按照相关测绘规范要求(例如:2017 年 2 月颁布的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)统一转化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2.高程基准: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,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3.数据格式: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,采用 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格式,并压缩为 zip 文件。Shapefile 矢量数据文件应至少包括同文件名的 shp(图形信息),dbf(属性数据),prj(地理坐标系统与投影信息),shx(图形索引格式)四类文件。

二、上图方式

1.登录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sk.mwr.cn/ygweb>),在数据核对模块中,利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传功能,导入该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 Shapefile 文件。

2.系统提供自动核对、预览、删除、保存上传等功能。当系统提示“管理与保护范围空间数据上传成功”信息,即可实现空间数据上图。

3.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空间数据上传功能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上线运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水库代码和水库名称必须与“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名录一致。

2.请务必检查上图数据，数据必须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 (CGCS2000)，并且不能有平面投影。

3.数据内容不要包含不相干的数据，比如等高线等。

4.数据成果标定为涉密数据的，须完成脱密处理后报送。